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竹門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課業輔導，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提升學業成就與能力，彰顯教育正義。
- 二、協助學生妥適安排課後活動，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課程，擴大學生學習效果。
- 三、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竹門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113.9.2—114.6.18

柒、受輔對象：

- 一、二至六年級學生依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有不合格之情形者，符合學習低成就條件。
- 二、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以不超過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為主、校外儲備教師為輔。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依各期開班學生名單實施，以一班 6~12 人為原則編班。
- 二、編班方式：依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分科編班，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依各期開班填報內容實施，原則上為：

學期中採課後實施，每星期一、二、四，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二十分。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能力訂定。

六、實施範圍：全校有需求的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各期別核定班級數及經費實施。

〈一〉113 學年度暑假：總班級數 2 班、執行總經費 41150 元。

〈二〉113 學年度上學期：總班級數 7 班、執行總經費 109913 元。

〈三〉113 學年度下學期：總班級數 6 班、執行總經費 91200 元。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冊如附

件一。〈二〉對全校教職員辦理說明會建立共識。

〈三〉建立學習成就低落

學生資料。〈四〉整體規

劃補救教學方案。

〈五〉採自願性參加，調查參加意願與家長溝通、鼓勵學生參加。

〈六〉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

扶助教學。〈七〉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

源。

〈八〉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九〉檢討實施成效。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課堂中依學生需求提供餐點。

二、依學生學習狀況適時給予口頭鼓勵。

三、對於課業成績進步者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品。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於公開場合頒發績優行政人員和授課教師獎狀。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執行經費新臺幣242263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

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三、增進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四、善用各種人力資源，投入教學現場，真正照顧到學生。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 附件一

## 臺南市竹門國小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暨工作分配

執掌	職稱	姓 名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簡辰全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總幹事	教導主任	黃家傑	課後輔導課程規劃及執行 協助教學設備支援	
組員	總務主任	陳沛緹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 經費統籌採購	
組員	教務組長	蘇幸君	協助課後輔導課程執行 協助學生成績分析	
組員	學務組長	吳明龍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員	會計主任	林秀玲	經費核銷、管控	
組員	教師代表	王秀玲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教師代表	潘淑娟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教師代表	黃資貽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教師代表	謝雅茜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教師代表	呂學書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教師代表	黃冠鈞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